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0-03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董事均参加了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的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主要对规划的编制目的和意义、制定原则和制定方法进行简要说明。对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现状进行简要介绍,并对现有业务发展状况进行归纳总结,分析公司发展的优势,指出公司发展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根据国家、黑龙江省、集团的最新产业政策对公司农业产业、矿业产业的国内国际宏观环境及黑龙江省、集团公司发展环境进行分析。规划中分别对公司总体和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两个层面的未来发展进行规划,具体描述了公司总体发展愿景、发展目标和发展思路并详细描述了公司农业、矿业、产业投资三大业务板块未来5年的规划,指明了未来发展的方向和道路。提出了规划期间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管控模式、组织流程等"软实力"工作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为公司总体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保证。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增设总部内设部门及调整相关部门职能的议案

(一)增设纪委工作部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总部增设纪委工作部,承担公司纪委日常工作和公司反舞弊工作职责,主要职能为:

1、负责公司纪委的日常工作,按规定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2、审查公司及所属企业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提出党纪处理初步意见;

3、开展反舞弊工作,查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问题,提出行政处理的初步意见;

4、负责公司机关纪委工作。

纪委工作部设部长一名,由公司纪委副书记担任;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工作人员。

(二)调整公司党群工作部职能

将原党群工作部中的"负责公司纪检监察、机关纪委工作"职能删除,调整后的党群工作部职能为:负责公司党建、思想政治、组织、宣传、工会、共青团、妇联、企业文化、新闻报道、网站建设、干部管理、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班子建设以及总部机关党委、工会工作。

(三)调整后的内设部门整体情况

本次总部内设部门调整后,部门数量由13个,增加1个,增为14个。14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工作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发展计划部、资产运营部、审计部、农业生产部、财务部、综合经济部、风险控制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法律事务部、纪委工作部。

(四)有关制度衔接

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目前执行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中,凡是涉及上述职能调整的条款,该业务的责任主体均变更为纪委工作部。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14:50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0-03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起人名称发生变更、证监会于2019年修订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部分内容,以及中央和上级党委对党建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变更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条 公司由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下称"集团公司")为发起人,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1998]775号文件批准,于1998年11月27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30000100002272。	第二条 公司由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为发起人,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1998]775号文件批准,于1998年11月27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00070283865X0。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应有1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独立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公司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理机构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事前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理机构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事前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员工(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主要以第一百八十五条所列(一)(二)(三)(四)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主要以第一百八十五条所列(一)(二)(三)(四)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发出的电子邮件进入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0-03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14 点50 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8日

至2020年6月29日

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8日15:00至2020年6月29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2020年6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28日15:00 至2020年6月2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8	北大荒	2020/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一)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20年6月24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

(二)登记时间:2020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邮政编码:150090

电 话:0451-55195980

传 真:0451-55195986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云新材")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可以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具有保本承诺、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此议案于2020年5月29日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徽新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2,000万元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18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30%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20年06月05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02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8、资金来源:伟徽新材闲置自有资金

9、伟徽新材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157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0	2019年06月20日	2019年09月19日	是	506,250.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173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700	2019年07月01日	2019年10月08日	是	370,000.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19JG187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4,000	2019年07月15日	2019年10月15日	是	410,000.0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自有资金	3,000	2019年10月09日	2020年01月07日	是	285,541.6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自有资金	4,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01月13日	是	380,722.2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自有资金	2,000	2020年03月06日	2020年06月04日	是	190,361.1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00	2020年05月06日	2020年06月08日	是	57,863.0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自有资金	3,500	2020年05月08日	2020年08月06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22,700.0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5,5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20,93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381,494.1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43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946,494.12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09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开设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林供应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与万林供应链、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物流网点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人民币44,507.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7,604.10万元。同时新增"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903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万林国际木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投资")作为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投资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与万林投资、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1日、6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2019-047、2019-052、2019-056)。截至2020年6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9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8,387.55	835.65
2	物流网点工程	37,604.10	4,547.47
3	非洲加蓬项目	29,300.00	21,975.00
4	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6,903.00	-
合计		82,194.65	27,358.12

截至2020年6月9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2,059.86万元(含利息、收入等)。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在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已到期的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4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创新长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11,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74%。本次股份质押后,创新长城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10,719万股A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1.2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9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长城")通知:创新长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00万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保定长城产业园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并购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新长城	是	3,300	否	否	2020.6.9	2023.6.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0.65	0.36	为保定长城产业园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创新长城	511,500	55.74	207,419	210,719	41.20	22.9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创新长城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保定长城产业园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保定长城产业园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还款来源为企业经营性收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根据创新长城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创新长城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创新长城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同时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62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

龙大养殖2020年5月份销售生猪2.77万头,环比增加42.05%,同比减少4.48%。2020年5月公司生猪销售量环比增加主要原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进行适量的仔猪对外销售。

龙大养殖2020年5月份实现销售收入0.90亿元,环比增加12.05%,同比增加83.67%。2020年5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原因:生猪销售均价同比增长126.84%(含仔猪)。

2020年5月份,龙大养殖生猪销售均价为33.21元/公斤(含仔猪),比2020年4月份上涨3.94%。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收入(亿元)		生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0年1月	1.15	1.15	0.50	0.50	34.67
2020年2月	1.51	2.66	0.67	1.17	35.53
2020年3月	1.24	3.90	0.56	1.73	34.89
2020年4月	1.95	5.85	0.80	2.53	31.95
2020年5月	2.77	8.62	0.90	3.43	33.21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徐丽红

咨询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电话:0371-6739138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6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12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6,589,874股减少至396,427,75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注销回购专户的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更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